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已接受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股份”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信达证券已与东来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自前次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报送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来股份更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东来股份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东来股份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的法律事务。东来股份原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东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积极协同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东来股份进行辅导，协助并指导东来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营，并对东来股份生产经营及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其他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为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辅导过程中，东来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

导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学习，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从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